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下属公司小股东所持股权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成都蓉生经营发展需要；

（三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 年 10 月 9 日